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向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调整后，本次重组方案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方案。

独立董事：孔小文、熊守美、肖胜方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